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986號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務人 張凱緯（原名：張凱幃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壹萬捌仟零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 止	利率% (年息)
001	33,105元	113年7月11日	14.5
002	72,202元	113年7月11日	14.51
003	182,616元	113年7月11日	15
004	12,012元	113年7月11日	6.5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